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雷利”、“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常州惠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平投资”）60%股权及常州市薛巷电讯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薛巷电讯”）19.726%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认真对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具体如下：

（一）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

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